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

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98 年 7 月 15 日校長核定
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6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通過核備
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修正
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修正
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115 年 9 月 3 日第 10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核備

一、為獎勵本院專任教師之長期教學成效，以提昇教學熱忱，擴大教學成果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在本院任教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
三、遴選次數：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
四、得獎名額：至多 3 名。

五、獎勵內容：得獎教師獲獎金新台幣貳萬元（由本院自籌經費項下支應），並公開表揚。獲獎教師同一學年度如獲校級傑出教學獎勵金者，不得兼領本院傑出教學獎勵金。

六、推薦及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各系所及 EMBA、IMBA 於每年 3 月底前得推薦候選人 1~2 名至本院。

（二）傑出教學獎之評審，得請候選人提供教學理念與教學方法、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等書面資料送本院。

（三）由院長聘請共 4~6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。

（四）審議委員會的運作方式：

1. 選出至多 3 名傑出教學教師。

2. 推薦 1~2 位（視校方通知而定）為該年度本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。

七、得本獎之教師，得獎後的一個學年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。

八、得校級傑出教學獎之教師，得獎後的 2 個學年不得為本院傑出教學獎之候選人。

獲得學校傑出教學獎合計 3 次之教師，不再為本教學獎之獎勵對象。

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